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安信报（2021）262 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 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威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安信证券已于2020年9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

朗威股份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贵局确认辅导备案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安信证券现已完成第三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自 2021 年 3 月起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或“律师”）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或“会计师”）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和辅导，同时结合自学、问题诊断与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辅导方式对朗威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袁弢、郭明新、李欢、戴磊、单凯、卢志阳等 6 人组成，其中袁弢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前述 6 人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为朗威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高利擎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2 | 高利冲 | 董事、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3 | 高建强 |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4 | 沈美娟 | 董事 |
| 5 | 张晟杰 | 独立董事 |
| 6 | 叶玲 | 独立董事 |
| 7 | 孙裕彬 | 独立董事 |
| 8 | 高建华 | 监事会主席 |
| 9 | 陈异明 | 监事 |
| 10 | 宰晨瑛 | 监事 |
| 11 | 冯娟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12 | 倪同兵 | 财务总监 |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尽职调查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继续开展对朗威股份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了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及函证工作，进一步取得了公司的采购、销售、研发等资料，对公司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内控规范性与合规性情况进行了核查。

（2）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备案

本期辅导期内，安信证券组织公司高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文件、实地走访、当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提出问题、督促整改、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和朗威股份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要求，积极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朗威股份按照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朗威股份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朗威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安信证券提出的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予以落实。安信证券根据协议的承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会计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朗威股份进行辅导。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朗威股份相关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并配合安信证券的辅导工作，对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均积极组织予以落实解决。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贵局于2020年10月19日受理朗威股份辅导备案，并于2020年11月4日公示。截至本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朗威股份未有关于辅导监督方面的投诉举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朗威股份在本期辅导期间经营状况良好、运作规范，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朗威股份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主要情况如下：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2)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朗威股份及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4) 财务独立情况

朗威股份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 机构独立情况

朗威股份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中介机构同时督促股份公司规范“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就“三会”议案内容、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给予了具体指导。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辅导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目前朗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定，并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职。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朗威股份的各项重大制度的制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期辅导期间，公司重大制度未发生变更。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公司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通过对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尽职调查与核查、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期辅导期间，朗威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等事项。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朗威股份尚未完成全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工作。针对该问题，辅导机构会同朗威股份管理层等多方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重点研究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及公司自身特点，积极推动相关工作。朗威股份后续将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以期早日完成相关项目的备案工作。

此外，会计师对公司的3年1期审计工作正在如期进行过程中。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朗威股份对辅导机构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公司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十分重视，能够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积极制定措施，整改完善。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充分，辅导工作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朗威股份对辅导工作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相应的整改和完善措施。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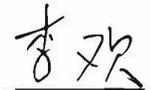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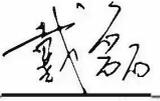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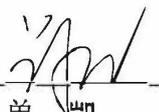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贵局的要求，向贵局报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请予审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欢 15000608629）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 | | |
|--|---|--|
|  郭明新 |  袁 弢 |  李 欢 |
|  戴 磊 |  卢志阳 |  单 凯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